

正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交通部觀光署 函

地 址：106433 臺北市忠孝東路4段290號9樓

聯絡人：王惠祥

聯絡電話：02-23491500 分機：8535

傳真：02-27739297

電子郵件：huhwang@tad.gov.tw

11494

台北市內湖區新湖二路289號

受文者：澎澄飯店股份有限公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2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觀宿字第114000137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澎澄飯店股份有限公司為所屬「澎澄飯店」申請印尼籍學生MUHAMMAD FATHAN ALIM等20人來臺實習一案之審核結果，本署同意辦理，請據以向我國駐外館處申辦簽證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財團法人台灣觀光協會114年2月11日台觀字第1140000129號函辦理兼復貴公司114年1月23日申請書及114年2月10日補正資料。
- 二、本案經檢視尚符合「觀光旅館業及旅館業申請外國籍學生來中華民國實習要點」第3點、第4點、第5點之規定。
- 三、所請在臺實習人員及停(居)留期間如下：
 - (一)印尼籍學生MUHAMMAD FATHAN ALIM（護照號碼：E2278154），自114年3月3日起至116年3月2日止。
 - (二)印尼籍學生CHARISSA AURELIA SEVTIANA（護照號碼：E3371382），自114年3月3日起至116年3月2日止。
 - (三)印尼籍學生SHOOFI AFIAAH（護照號碼：E2717423），自114年3月3日起至116年3月2日止。
 - (四)印尼籍學生MICHELLE CECILIA SUSANTO（護照號碼：

- E2717421) , 自114年3月3日起至116年3月2日止。
- (五)印尼籍學生PUTRI CLARITA SUPRIANTO (護照號碼：
X4537477) , 自114年3月3日起至116年3月2日止。
- (六)印尼籍學生SITI NURHALIMAH (護照號碼：
C9912629) , 自114年3月3日起至115年3月2日止。
- (七)印尼籍學生WIWI SARWI (護照號碼：E0061210) , 自
114年3月3日起至115年3月2日止。
- (八)印尼籍學生LAURA VALENTINA AVELYRA (護照號碼：
X4535918) , 自114年3月3日起至115年3月2日止。
- (九)印尼籍學生YEREMIA SHALOM NAINGGOLAN (護照號
碼：X4535910) , 自114年3月3日起至115年3月2日止。
- (十)印尼籍學生DEWI CLAUDIA ADU (護照號碼：
X4535854) , 自114年3月3日起至115年3月2日止。
- (十一)印尼籍學生DEA PATRIA HASANAH (護照號碼：
E3800695) , 自114年3月3日起至115年3月2日止。
- (十二)印尼籍學生EBEL JERIVARDO TNUNAY (護照號碼：
X4960883) , 自114年3月3日起至115年3月2日止。
- (十三)印尼籍學生MARCELLINO KEVIN SURYANA (護照號
碼：E2003699) , 自114年3月3日起至116年3月2日止。
- (十四)印尼籍學生ALFONSUS RODRIGUEZ PUSPO WIJAYA
(護照號碼：E3797831) , 自114年3月3日起至115年3
月2日止。
- (十五)印尼籍學生MUHAMMAD FAREL MAULANA (護照號
碼：E3797855) , 自114年3月3日起至115年3月2日止。
- (十六)印尼籍學生RIVAN VANHOSE S (護照號碼：
X4702204) , 自114年3月3日起至115年3月2日止。
- (十七)印尼籍學生DHEA AUDHYA MAHARANI (護照號碼：

X4533307)，自114年3月3日起至115年3月2日止。

(十八) 印尼籍學生 VIGO BANUNAEK (護照號碼：X4535852)，自114年3月3日起至115年3月2日止。

(十九) 印尼籍學生 ALYA FITRIYANA (護照號碼：E3370379)，自114年3月3日起至115年3月2日止。

(二十) 印尼籍學生 JIHAN AQILAH (護照號碼：E1925462)，自114年3月3日起至115年3月2日止。

四、本案來臺實習人員入出境、延長及停(居)留手續，應依我國法令及衛生福利部相關防疫規定辦理。

五、貴公司已出具切結書，同意執行下列事項：

(一) 保證外國籍學生依本署核准函及衛生福利部相關防疫之規定，執行原經核定（或報備）之至貴公司（單位）之實習計畫，並保證該等外國籍學生實習計畫結束後即行送返其本國。

(二) 保證前開外國籍學生在實習期間未從事實習計畫以外之任何工作。違者即時遣返，其被遣返產生之機票費，等待遣返期間之膳宿費與其他有關費用（含罰鍰），由貴公司自行負擔。

(三) 保證履行衛生福利部相關防疫規定（或措施）及負擔防疫費用，如未確實執行者，得由本署廢止同意處分，並由貴公司負擔政府支出之相關防疫費用及相關罰鍰。

(四) 若實習生在我國有行蹤不明或從事與簽證目的不符之活動情形，保證主動通知本署及內政部移民署。

(五) 屆時貴公司未履行上揭約定事項，願逕受強制執行，且本署得視情節輕重，於6個月至3年內不予受理貴公司(單位)申請外國籍學生來我國觀光旅館業或旅館業實習。

六、外國籍學生來臺實習，應確實遵守我國各項法律及法令規

章，並不得從事與實習內容不符之工作，請確實依照核准之實習計畫辦理，切勿有變相增加實習時數、苛扣實習津貼、扣留護照及限制人身自由等情事，另請一併注意學生人身安全及實習環境。

七、請貴公司為該等學生投保適當之保險，以保障雙方權益。

八、申請來臺簽證時請一併檢具印尼政府許可至臺灣實習之官方文件。

正本：澎澄飯店股份有限公司

副本：外交部領事事務局、勞動部、內政部移民署、財團法人台灣觀光協會

